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飛鏢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國大專院校飛鏢運動風氣、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校際交流情誼。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樹德科技大學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樹德科技大學飛鏢社、花鳥風月有限公司。
- 六、比賽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共 3 天)。
- 七、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但不得跨校組隊。

九、參加資格：

- (1) 學籍規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正式學制者）為限（選讀生、先修生、旁聽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學生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2)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一日(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3) 雙人賽每隊 2 人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 (4) 團體賽每隊 3 人(至多 4 人)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 (5) 公開組資格之選手不得報名參加一般組各項比賽。
- (6) 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參加公開組賽事。
- (7) 一般組選手須持 Dartslive 有效卡片參賽。

十、比賽各級資格：

(一) 公開組(以下(1)、(2)、(3)項均須報名公開組)：

(1) 凡就讀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1. 「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7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2)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適用對象為：

- 1.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上述第 1 至 4 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3)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如下：

- 1.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第 9 條第(1)款規定之「公開男生組」或「公開女生組」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2.曾入選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認可之正式國際飛鏢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3.曾獲得國際性公開個人組比賽前 8 名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4.曾獲得全國性公開個人組比賽前 3 名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5.**男子 Dartslive 11.99 級以上，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6.**女子 Dartslive 10.99 級以上，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二)一般組：凡就讀非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或非屬於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者，均可報名一般組賽事。

(三)**男子一般組雙打賽二人級數相加不得超過 Dartslive 20 級。**
女子一般組雙打賽二人級數相加不得超過 Dartslive 18 級。

(四)一般組個人賽及雙人賽選手比賽級數以報到後驗卡之級數為當日依據。

十一、比賽機台：DARTSLIVE 2。

十二、比賽時間及項目：

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項目	比賽項目
11/25(三)	09:00	(1)男子一般組個人賽	(2)女子一般組個人賽
	13:00	(3)男子公開組雙人賽	(4)女子公開組雙人賽
11/26(四)	09:00	(5)男子一般組團體賽	(6)女子一般組團體賽
	13:00	(7)男子公開組團體賽	(8)女子公開組團體賽
11/27(五)	09:00	(9)男子一般組雙人賽	(10)女子一般組雙人賽
	13:00	(11)男子公開組個人賽	(12)女子公開組個人賽

十三、服裝規定：選手可穿著鏢服參賽，須穿著長褲、球鞋或皮鞋參賽，不得穿著短褲或七分褲、拖鞋，服裝不整者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十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截止。

(二)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請上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體育室最新消息 (<http://www.peo.stu.edu.tw/main.php>)或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 <https://www.twctdf.com> 查詢。

(三)競賽代辦費：

(1)個人賽每人新台幣 500 元；雙打賽每隊新台幣 1,000 元整；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500 元。(註)所有賽事不須投幣。

(2)競賽代辦費以郵局匯票、匯款或 ATM 轉帳收據方式繳交。

(3)以郵局匯票繳費時，匯票抬頭請書寫「樹德科技大學」；郵局或銀行匯款時匯款人需填寫報名者「學校名稱」；ATM 轉帳繳費時，需於報名表上註明 ATM 轉帳繳費之帳號後五碼。

(4)匯款資訊：

請將報名費時匯款至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銀行帳戶，

匯款資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號:822)，

帳號：229540111007，戶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填寫報名表各項欄位後並填入匯款日期、匯款人姓名、匯款帳號末 5 碼，

(四)報名洽詢：

(1)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沈英俊組長 07-6158000 轉分機 2851

(2)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0933331101 副理事長 洪國峻。

(五)報名匯款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報名費收據於報到後領取。

(六)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十五、比賽賽制：

(一)預賽採小組循環賽採 3 戰 2 勝制，取前 2 名晉級決賽。

(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採 3 戰 2 勝制。

(三)各組賽制如下表

組別	賽制
男子公開組	701(OI/MO)-CR-Chioce
女子公開組	501(OI/MO)-CR-Chioce
男子一般組	501(OI/OO)-CR-501
女子一般組	501(OI/OO)-501-501

(四) 各項賽事採不讓級、不讓分。

(五) 一般組爆級規定：個人賽單場超過 0.12 及雙人賽兩人合計單場超過 0.25 者大會裁定判敗；個人賽單日數據超過 0.5 及雙人賽兩人合計單日數據超過 1.0 者大會裁定判敗；若雙方均爆級，以勝者為勝。

(六) 賽制規定：

(1) 雙人賽：同組選手須同組出賽，雙方選手交叉輪流擲鏢，每盤開賽後雙方選手擲鏢時之上場順序則須固定，但次盤可重新排序，投擲順序錯誤則視同放棄一輪投鏢。

(2) 團體賽採打點制(3 點 2 勝制)，每隊 3 人採個人賽制同時開賽，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20 分鐘提交予大會賽程組，提出後不得再更改。

(3) 01 項目至多 15 輪，15 輪仍未分出勝負，以分數較低者為勝方。

(4) 每場比賽開始前選手每人至多練習 6 鏢。

十六、 比賽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 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1. 團體賽及個人賽各組優勝隊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2. 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隊員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

(三) 錄取優勝獎學金(獎學金由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贊助頒發)：

比賽項目	冠軍	亞軍	雙季軍
公開組男子個人賽	\$5,000	\$2,500	\$1,200
公開組女子個人賽	\$3,000	\$1,500	\$800
公開組男子雙打賽	\$5,000	\$2,500	\$1,200
公開組女子雙打賽	\$3,000	\$1,500	\$800

公開組男子團體賽	\$5,000	\$2,500	\$1,200
公開組女子團體賽	\$3,000	\$1,500	\$800
一般組男子個人賽	\$5,000	\$2,500	\$1,200
一般組女子個人賽	\$3,000	\$1,500	\$800
一般組男子雙打賽	\$5,000	\$2,500	\$1,200
一般組女子雙打賽	\$3,000	\$1,500	\$800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	\$5,000	\$2,500	\$1,200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	\$3,000	\$1,500	\$800
各項目參賽人(隊)數未達8人(隊)者則不頒發獎金			

十七、抽籤：訂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錄影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

十八、競賽規則

(一)開鏢規則

- (1) 第 1 局由電腦 Cork 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
- (2) 第 2 局由第 1 局之負方先行開鏢，3 戰 2 勝中，第 3 局若雙方為 1:1 平手的狀況，第 3 局仍由電腦 Cork 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以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
- (3) 所投之飛鏢必須要在靶上，若所投之飛鏢未能固定在靶上則必須再投一鏢直至固定在靶上，若第 1 位擲鏢者投在正中心，則必須把鏢取下，讓第 2 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中紅心。

(二)電腦螢幕顯示：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的參賽選手順序，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投擲的鏢以 0 分記錄做為處罰，且不能重投。

(三)電腦螢幕上顯示錯誤分數、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裁判員處理；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分數，可以通知工作人員以人工調整分數。

十九、領隊會議：訂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會場舉行，不另行通知。

(1)未參加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代理委託書者，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2)對各隊選手參賽資格如發現有疑問時，可於會議中提出，並交由承辦單位開會處理後公告實施，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二十、比賽細則：

(一)小組循環賽積分方法：勝場得 1 分，敗場得 0 分，以各選手(隊)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

(1)積分同分之選手(隊)，總得局數較多者排名優先。

(2)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比較積分相同選手(隊)之總失局數，總失局數少者排名優先。

(3)若總失局數相同時，則比較積分相同選手(隊)之勝負關係，勝者排名優先。

(4)若以上述(1)~(3)全數相同時，則進行一場高得分加分賽決定勝負。

(5)棄權選手(隊)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二十一、 比賽罰則

(一) 報到檢錄須出示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足以證明選手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 因服裝不符規定者判定棄權，並不退還報名費用。

(三) 一般組個人賽因爆級判定取消比賽資格者，不退還報名費用。

(四) 比賽進行中，選手之手機須關機，不得有接打、查看手機等行為，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裁定棄權。

(五) 雙打選手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違者經警告後再犯者，以棄權論處。

(六)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到出賽者，經賽程組確認後，該場次比賽裁定棄權。

(七)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八)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

(九)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 選手進入選手區域內時，除比賽用具外，不得攜入任何物品(包括手機及電子相關用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菸等，若是選手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賽事與賽事當中抽菸，則其已完成該局則以零分計算，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十一) 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所屬學校議處。

(十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將情節函知所屬學校及主辦學校，以及停止該選手之學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 2 年，以示警惕。

二十二、 申訴：

(一)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二)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由選手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 競賽管理

(一)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二) 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三) 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二十四、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五、 獲獎選手之學校由本會發函比賽成績，並請各校依獎勵辦法給予獲獎選手申請獎學金，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或老師給予申請獎勵，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二十六、 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1)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2)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